

##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金晨希先生和李翀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为保持独立性，现委派周小民先生接替金晨希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小民先生和李翀先生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周小民先生，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周小民先生2000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## 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小民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

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# **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